"搬家公司"为何晚上这么忙?

6月16日,惠民县公安局对外发布 5个月,犯罪嫌疑人疯狂作案30余起。 消息: 警方经过缜密侦查, 成功侦破 "打黑恶、反盗抢"安民行动中的系列 乡村团伙盗窃案,打掉一个流窜"搬家 式"入室盗窃团伙,涉案的9名盗窃、 销赃犯罪嫌疑人全部被抓捕归案。至 此,破获了自今年以来惠民县桑落墅镇 恐慌。 等地的盗窃案件30余起,涉案金额6万 余元。

屡发窃案 警方并案排查

"我夜间听到家中的狗叫声,没有 在意, 今天早上起来发现家中大门敞 开,放在屋内的1500斤玉米不见 了……"今年2月17日,家住惠民县桑 落墅 65 岁的刘大妈急匆匆地跑进派出所 报了案。 3 月 31 日,派出所再次接到村 民刘某的报案,称其家中1000斤小麦、

自 2012 年 1 月份以来,惠民县桑落 墅等东部乡镇先后发生多起夜间"搬家 入室盗窃案件。犯罪嫌疑人窜至受 害人家中疯狂盗窃粮食、家用电器,连 铁锅、豆油等生活用品都不放过。短短

受害人多为外出打工家庭,家中无人看 护。由于惠民县桑落墅镇一带打工家庭 较多,许多家庭仅有一些老人留守在 家。这类案件的发生给人民群众的财产 安全造成了巨大威胁, 在群众中引起了

成立专班 觅出嫌犯行踪

案件发生后,惠民县公安局抽调精 干力量成立专案组开展专案侦查。通过 多次召开案情分析会, 研究发案特点及 犯罪嫌疑人作案规律,要求案发重点乡 镇派出所、特巡警、刑侦部门迅速行动 起来,认真盘查嫌疑人员及车辆。根据犯 罪嫌疑人作案规律,在案发时段对易发案 路段,组织民警进行蹲守,力争抓获现行。 同时,发动群众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为公 安机关积极提供破案线索。专案组经大 量研判分析、技术串并,发现同类案件 30 余起,为同一伙犯罪嫌疑人所为。

今年5月16日,专案组民警在走访 发生的一起"搬家式"盗窃案件过程 中,有村民反映在案发时其在该村路口 大作案嫌疑。

看见一辆小货车停在路上,并有一伙男 子在向车上装东西。该村民询问他们在 干什么?有一名男子回答,为躲避交巡 警查车, 为在县城买房的某某搬家。该 男子操桑落墅镇一带口音,由于天黑其 它信息不详。"搬家公司晚上还忙?" 办案人员分析这几名驾驶货车的人有重 大作案嫌疑。

社会与法

沆瀣一气 疯狂盗窃 30 余起

6月10日晚上10时许, 执行"打 黑恶、反盗抢"安民行动的民警在夜间 巡逻时,发现一伙人驾驶一辆车身喷有 "搬家"字样的福田轻卡汽车,车上带 有一辆手推车。巡逻民警立即将情况向 刑警大队汇报。接报后,刑警大队立即 组织民警赶赴现场,其中有3名嫌疑人 趁夜色逃脱。经询问得知,被抓获的男 子为王某、李某。面对民警询问,王某 躲躲闪闪,支支吾吾。对其深夜驾车至 桑落墅镇境内及车上载有的手推车、蛇 皮口袋、断线钳等工具, 也不能作出合 理解释。民警初步判断,该伙男子有重

针对犯罪嫌疑人均具有一定的反侦 讯特点,专案组民警及时制订周密计 划,安排精干力量对其进行突击审讯, 并很快突破其心理防线。据犯罪嫌疑 人王某供述:当天晚上逃跑的二人为 张某、何某。其一伙人准备再次在桑 落墅镇境内进行盗窃,不料被夜间民 警巡逻查获。经进一步讯问,犯罪嫌 疑人李某又供述,几个人于年前在家 经常偷狗在集市上卖, 认识后更是臭 味相投、一拍即合。

自2012年1月以来,几个人勾 结在一起,专门针对外出务工人员家 庭, 仅有留守老人、儿童, 疏于安全 防范的现状,进行盗窃。了解到桑落

	女公告	■ 根据其与山 村信用合作	刊借款人、担 」东省泰安市信 F联社签定的	店区农 《借款合						
同)、(担保合同)按期还本付息(单位:人民币元),现予以公告催收,请下列借款人、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与我社联系,履行还款义务,特此公告。 2012 年9月11日										
借款人	贷出日	借款余额	保证.	人						
刘岩	20090317	60,000.00	侯洪宝							
刘岩	20090325	2.000.00	侯洪宝							

希强 20091023 99,834.56 高加永 希强 20100107 50,000 00 20070112 60,000.00 张仲堂、解昌华

00 整)

墅镇一带举家外出务工人员较多,王某 罪嫌疑人王某伙同张某、何某、李某等 驾驶自己家的白色福田轻卡汽车带着张 某、何某、李某,接连流窜至桑落墅镇 等地作案。夜间,窜至家中无人的住 户,用断线钳破坏门锁,然后入室疯狂。院的手段盗窃。当有人询问时,声称为 盗窃,能用手推车推走的物品全部盗走, 所盗窃电器、衣服、粮食都是在得手后,次 5个月的时间里,盗窃农户作案30余 日在邻近桑落墅镇的滨城区集市定点出 起,涉案价值6万余元。 售给另外的4个人,赃款5人平分。

了犯罪嫌疑人张某、何某。 6 月 12 日, 涉嫌销赃、购赃的 4 名嫌疑人在逃亡途 中被一一抓捕归案。至此,惠民县警方 成功摧毁了该流窜桑落墅镇乡村地区的 盗窃犯罪团伙。

经审查,自2012年1月份以来,犯 可乘,避免财产损失。

五个人,驾驶喷涂有"搬家公司"字样 的福田轻卡汽车窜至惠民县东部地区的 桑落墅镇等地,采用剪锁入室、翻墙入 人搬家, 闪烁其词, 侥幸得以脱身。在

目前,该9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盗 根据线索, 6月11日, 专案组抓获 窃犯罪, 被惠民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 留,案件在进一步审理中。

> 警方忠告:外出务工家庭,建议留 守人员加强安全防范措施, 最好将家中 值钱的物品(家用电器、粮食等)寄放在 有人看护的人家中。不给犯罪分子有机

受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委托,我公司定于2012

标的 1: 鲁 A22U07 号别克 GL8 陆尊轿车一辆。参

标的 2:济南市历下区师东新村四村 2号楼 3-303

房产。建筑面积:58.87平方米;房产证号:175352。参

有意竞买者,请于拍卖日前将竞买保证金:标的

支行,账号:000000745004100000522)并持有效证件

2.9万元;标的二:9.2万元,(以到账为准)汇至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指定账户:(开户行:齐鲁银行济南西市

标的展示时间:自即日起标的物所在地展示

平 9 月 27 日上午 10 点在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拍卖 亍(英雄山路 197 号)公开拍卖:

田晓剑

口

债权转让通知

我公司与邹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011年12月26日、2012年2月3日签订债权 转让协议,分两包共计受让债权 18116 万元,并 = 2012年2月22日刊登山东法制报公告 2012 年 9 月 7 日我公司与王运河签订债权转 上协议,将部分债权转让给其个人,共计1笔 会额为人民币 40000.00 元(详见下列清单)。请 借款人直接向王运河履行还款责任,现予以公 告通知【还款包括本金及利息,本公告清单仅及 示结欠的借款余额,借款人应履行的借款利息 寺本金还清时一并结算】。请借款人从公告之日 已立即与王运河联系,履行还款义务,保证人」 比公告后履行连带清偿责任。否则将按有关法 律规定进行处置

联系电话: 13853719779 特此通知

邹城市宏兴担保有限公司 王运河

2012年9月11日 债权转让明细表

费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12 年 10 月

借款本金108.48万元;

借款本金 550.40 万元;

借款本金 674.00 万元;

借款本金 177.40 万元;

借款本金 120.50 万元;

借款本金 259.98 万元:

借款本金 286.00 万元;

贷出日 到期日 结欠金额 姓名 汪庄大队 19850114 19850514 40000.00

及竞买保证金收据到我公司办理相关竞买手续。 竞得者应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前,将拍卖成交价款 全额打人法院指定账户,逾期未足额缴纳者承担违约的

考价:14.5 万元

未竞得者三日内退还保证金(不计利息)。

联系人:张女士 孔女士 咨询电话: 0531-88726890 15165169966 15866763030

监督电话: 0531-82567015 公司地址:济南市高新区天辰大街 978 号 6F

公司网址: www.hxqjpz.com 山东和信国际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1日

胡集派出所继对辖区工厂企业 开展消防检查并组织消防演练后, 又深入校园展开消防监督检查及安 全指导工作。

9月9日, 胡集派出所联合镇 教育办、安监办等部门先后对辖区 胡集一中、胡集二中、中心幼儿 园、小状元幼儿园等校园展开消防 监督检查及安全指导工作。对消防 安全责任制落实、学校消防组织建 立、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和灭火应急 疏散预案制定、日常消防安全教育 以及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灭火器材 是否按要求配置、有无私拉乱接电 联系: 李经理 气线路等情况进行详细检查,发现 问题,限期整改。该所还要求相关 学校加大对师生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培训,增强火灾防控能力。

本人债权 宗,截止 2012 年 8

月 31 日,本息共 け 9565280 元。予 以转让,有意者请

15154681984

2012年9月11日

出票人日照源丰沥青化工有限公

申请人镇江安华电气有限公司持有的银

司. 出票日期 2012 年 3 月 30 日. 汇票到期日

收款人山东石大科技石化有限公司,付款行

由与有限公司向本院由请公示催告,本院决

第一百九十六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

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

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本机关依法杏明你未取得《医师 根据山东齐河农村合 答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非法开 展诊疗活动一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 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 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 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对你作出如下 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济市中卫医罚字[2012]038 号行政 处罚决定书,限你在公告之日起60日 为到本机关领取处罚决定书文本,逾 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 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济 南市卫生局或市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或三个月内向市中区人民法 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同 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外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亏。特此公告。

罚决定:罚款人民币肆万元。

济南市市中区卫生局 2012年9月11日

作银行与周涛签订的《债 村合作银行依法将对债务 人李洪彬享有的债权本金 300000 元及相应利息依法 转让给周涛,该债权所对 应的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 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 周涛,现公告通知债务人 该债权转让的事实,债务

人应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向债权人周涛履行还款义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最高资质 AAA 级企业 山东金诺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鲁金拍公字【2012】第 153 号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2年 月 26 日上午 10 时在临邑县人 民法院审判厅公开拍卖德州经济 F发区刘集 17 号楼 3 单元 401 室 房产、14号车库及储藏室。 有意竞买者请于拍卖日前持

有效证件(自然人以身份证件、法 人以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向临 邑县人民法院缴纳5万元竞买保 证金办理竞买手续。 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

起在标的物所在地展示。 公司地址:济南市二环东路 东环国际广场 c 座 26 层

> 0531-83530787 18678879345

山东金诺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解放中路 联系电话:0632-5277068 5277069

山东龙头拍卖有限公司

证金 80 万元来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引

续。(报名截止日期为拍卖日前一天16

中国拍卖行业AA级资质

0日在本单位举办企业类不良贷款债权转让公开竞价 见场会,本次债权转让处置的企业借款共计36户,177 山东省政府指定公物拍卖机构 色,金额12944.56万元,借款企业名称如下: 山东龙头拍卖有限公司受有关部 、费县信用加油站 借款本金 105.54 万元; 借款本金 204.07 万元;

10 点整在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费县北方塑业有限公司 审判庭二楼拍卖厅公开拍卖山东铃盒 、费县春源化肥厂 味精工业公司所有的位于文登市大力 、费县大众塑料包装公司 泊镇芦子口村土地使用权一宗【证号 费县第二肉联厂 文大水国用(1999)字第 9900008 号,面积 费县第一冷藏厂 约31554.25平方米】以及地上建筑物 、费具对外贸易公司 房产面积约 6601.36 平方米,参考价 、费县方城镇诸满种鸡厂 、费县供销合作社盐业公司 借款本金 115.80 万元: 有意竞买者请于近日同我公司耶 系、咨询、看样。并带有效证件及竞价保

、费县恒星木业有限公司 借款本金 428.00 万元 、费具胡阳供销合作社 借款本金 115.00 万元: 、费县俊景食品有限公司 借款本金144.00万元; 4、费县鲁蒙大鸡公司 借款本金 278.00 万元; 、费县鲁蒙食品有限公司 借款本金 130.00 万元 3. 费具鲁蒙协尔有限公司

、费县能源开发公司 8、费县肉食果品加工厂

借款本金 180.00 万元: 借款本金 59.56 万元; 借款本金 416.68 万元; 9、费县水泥厂 借款本金 800.00 万元; 0、费县糖业烟酒公司 借款本金 274.33 万元;

23、费县畜牧开发公司 借款本金 804.27 万元; 24、费县薛庄供销合作社 借款本金 314.61 万元; 25、费县羊毛衫厂 借款本金120.00万元; 26、费县沂蒙肉鸡公司 借款本金 414.00 万元; 27、费县针棉织厂 借款本金 162.50 万元; 28、费县植物复合板厂 借款本金 184.19 万元;

借款本金 180.00 万元; 29、临沂德茂木业有限公司 30、山东费县第三水泥厂 借款本金 209.00 万元; 31、山东省费县塑料蓬布厂 借款本金 255.00 万元; 32、山东温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本金 2262.00 万元; 借款本金 191.50 万元; 33、新庄供销社 34、中洋抽纱工艺品有限公司 借款本金125.00万元; 35、费县纺织厂 借款本金 1320.00 万元 36、费县保鲜厂 借款本金 464.75 万元;

有意向的公司或个人请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前携带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书或个人身份证明到费县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了解本次转让 债权的基本情况,办理参加竞价现场会有关手续。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0539-5220838

地址:费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县钟山路

费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1日 申请人镇江安华申.气有限公司持有的银

行承兑汇票 1 张丢失, 号码 30500053/ 21672604, 出票人日照源丰沥青化工有限公)12年9月30日,出票金额壹拾伍万元整 民生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申请人镇汀安华 之工版[1月日]为17日日显示。平明人版[12年] 电气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 它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是文建。欣照小十年八氏共和国民事协论估分 第一百九十六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 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 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 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镇江安华电气有限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1张丢失,号码30500053/ 21672605,出票人日照源丰沥青化工有限公 司,出票日期 2012 年 3 月 30 日,汇票到期日 012 年 9 月 30 日, 出票金额壹拾伍万元整 2. 生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由请人镇江安华 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 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

出列供,亘百上心示腦之及。止台公園 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青島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镇江安华电气有限公司持有的银 行承兑汇票1张丢失,号码30500053/ 21672644,出票人日照源丰沥青化工有限公 司,出票日期 2012 年 3 月 30 日,汇票到期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出票金额壹拾万元整,收 数人山东石大科技石化有限公司 付款行民 气有限公司向本院由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 百九十六条的规定 现予以公告, 白公告之 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 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品 引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 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申请人**镇江安华电气有限公司**持有的银 行承兑汇票1张丢失,号码30500053/ 21672645,出票人日照源丰沥青化工有限公 司,出票日期 2012 年 3 月 30 日,汇票到期日 2012年9月30日,出票金额壹拾万元整,收款人山东石大科技石化有限公司,付款行民 主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申请人镇江安华电 『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 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 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

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镇江安华电气有限公司持有的银 行承兑汇票1张丢失,号码30500053/ 21672646,出票人日照源丰沥青化工有限公 司,出票日期 2012 年 3 月 30 日,汇票到期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出票金额壹拾万元整,收 生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申请人镇江安华申 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一百九十六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 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 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 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 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镇江安华电气有限公司**持有的银 行承兑汇票1张丢失,号码30500053/ 21672608,出票人日照源丰沥青化工有限公 出票日期 2012 年 3 月 30 日, 汇票到期日 2012年9月30日,出票金额壹拾伍万元整, 收款人山东石大科技石化有限公司,付款行民生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申请人镇江安华 电气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 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青岛佰成机械制造厂**持有的银行 承兑汇票 1 张丢失, 号码 30300051/21130848, 出票人青岛星火引春纺机有限公司, 出票日 期 2012 年 2 月 14 日, 汇票到期日 2012 年 8 月 14日,出票金额贰万元整,收款人青岛信本工 贸有限公司,付款行中国光大银行青岛分行 由请人青岛佰成机械制造厂向本院由请公司 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初字第705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的规定,现予以 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

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深圳市同方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 1 张丢失, 号码 GA/01 01491949, 出票人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 司、出票日期 2009 年 8 月 24 日、汇票到期日 2010年2月24日,出票金额玖万元整,收款 人深圳市同方由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付款行 材料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 一百九十六条的规定, 现予以公告。自公公 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 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

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

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申请人**蚌埠市天益化工厂**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1张丢失、号码30800053/92541195,出票人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出票日期 2012年7月13日, 汇票到期日2013年1月13日, 出票金额肆万元整, 收款人软控股份 有限公司,付款行招青香中。申请人蚌埠市天 益化工厂向本院由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 九十六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 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 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 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陈标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2)南商 初字第705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 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崔晓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2)南商 初字第705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董树民 于淑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二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

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刘正欣: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2)南商 初字第705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 内,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公告送达(2012)南商初字第 70135 号民事判

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倪新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图 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二支行诉你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2012)南商初字第 70136 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 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潘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 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2)南商初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2)南商

内,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王玉梅、任月忠: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二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2012)南商初字第 70140 号民事 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 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上诉于山东

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 徐佃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定 已申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2)南商初字第705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島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张华荣: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2)南商 初字第705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 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等為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张淑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 已宙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2)南商 初字第705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 内,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2)南商初 字第705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島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胡鴻雁: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诉你与龙麒旭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 可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南商初字第 7037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 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逢炯伟**:本院受理原告唐丙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本院(2012)南民初字第 70401 号民事判 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 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 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 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 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赵经理 务。特此通知! 山东齐河农村合作银行 2012年9月11日 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 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

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 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逢炯炜**: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青岛海尔路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 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 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 满后的15 目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十三时三十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十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刘维沂:本院受理原告张元盛诉你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2011)南民初字第 70875 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 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刘金雷、秦玉喜:本院受理原告张萍诉你 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 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误法。提出答辩状 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 顺延)在本院第四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 顺延/红平/2012年 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島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张启武:本院受理原告李春霞诉你离婚 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 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 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十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十法 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沈城屹:本院受理原告王献军诉你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 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 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 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十时三十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 院第四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范君德:本院受理原告付相滔诉你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 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學过60 目即视为送达。提出答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十一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 四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孙杰正:本院受理原告陈涛诉你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 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 三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十 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李媛:本院受理的原告孙立军诉你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 告送达本院(2012)南民初字第 70568 号民事判 中级人民法院。 方丽、方艳: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2)南商初字第 7023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 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 后 15 日内,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

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 理原告临沂市沂州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企业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价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TACHTUR. 1914年公百期間 法在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 生法律效力。 青島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前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堂支行诉你们金融借 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

李刚、青岛艾德信电器有限公司、青岛玛 斯特健身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大康投资管理 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 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 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 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 院第3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等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

青岛凯利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南京金 华韬电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青岛新剂 人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公 司、第三人南京金华韬电子有限公司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 们公告送达原告青岛新永安实业提起的上 状,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王宝芝:本院受理原告李修福诉你离婚 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本院(2012)桓民初字第 982 号民事判决书,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起凤法庭 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并按双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 本,上诉于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桓台县人民法院

刘业厚,韩翠英:本院受理原告势勇业与你们及吕心尚、刘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2)|| 民一初字第29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 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 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 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

丰新平、魏九存:本院受理原告张树军诉 你们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翰 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 15 日内。举证期限 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开庭时间定 在本院第三审判庭进行审理,逾期则依法缺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徐广庆、任思荣: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文刚 诉你们与被告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 沂中心支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审 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1)临 兰民初字第 403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 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一庭领取判 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杨治强、临沂市鱼水湘情餐饮服务有限 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赵夫升诉你们买卖合同 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 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 限为自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 为自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 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00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 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陈涛:本院受理原告徐庆义诉你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本院(2011)临兰民初字第5619号民事判决 ,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 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临沂市中级人民法 临沂圣绮服装有限公司、任元朴:本院受

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南坊法庭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告送达本院(2012)临兰商初字第 481 号

们公告送达本院(2012)临兰商初字第1472号 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 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加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 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陈淑毅、朱文民:本院受理原告临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西郊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 送达本院(2012)临兰商初字第 1119 号民事判 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 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 生法律效力。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彭西凤、倪向东:本院受理原告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岳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一家 和日审理终结 和依法向你们公告 送达本院(2012)临兰商初字第 1384 号民事判 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民 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 斤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 胡沂春、李明、肖斌:本院受理原告临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郊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 、告送达本院(2012)临兰商初字第 1461 号民 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 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 当临沂市中級ハルルルー 即发生法律效力。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 ルニ士白汀宴 临沂翔泰经贸有限公司、临沂市自江实

业有限公司。张艳霞、张学欣:本院受理原告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田支行诉你们金融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 尔们公告送达本院(2012)临兰商初字第 1388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

特此通知

序号 借款人 结欠金额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杜广真、刘克印:本院受理原告临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东岳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 送达本院(2012)临兰商初字第1386号民事判 上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 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

倪向东、曹海全、刘伟金:本院受理原告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岳支行诉你们金融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 F们公告送达本院(2012)临兰商初字第 1385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 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王继业、李西晓:本院受理原告临商银行

送达本院(2012)临兰商初字第1382号民事判 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 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 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王学宫、张建忠:本院受理原告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郊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

股份有限公司兰田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

送达本院(2012)临兰商初字第1462号民事判 · 房领取民事判决书, 渝期则视为误法, 加不 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 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 生法律效力。 陆新友、聂小娟、魏现勇:本院受理原告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田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

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2)临兰商初字第 1381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

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目 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2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李洪强、石永松、李永广、刘明利:本院 理原告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火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2)临兰商初: 60 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其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其 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7 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刘相任、刘相伟、李士明:本院受理的 原告山农临沂兰山农村合作银行大岭支行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2)临 商初字第7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司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韩成彩、韩成波、王志堂**:本院受理的原告山东临沂兰山农村合作银行大岭支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组 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2)临3 商初字第7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二庭领取民事判决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非 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

杨治强、孙艳:本院受理原告孙丙果诉被 告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 6、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具 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到期日

贷出日

债 转 让

我公司与邹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2011年12月26日、2012年2月3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分两包 共计受让债权 18116万元,并于 2012年2月22日刊登山东法制报公告。2012年9月7日我公司与孙伟签 订债权转让协议,将部分债权转让给其个人,共计25笔、金额为人民币1193600.00元(详见下列清单)。请 借款人直接向孙伟履行还款责任,现予以公告通知【还款包括本金及利息,本公告清单仅列示结欠的借款分 额、借款人应履行的借款利息持本金还清时一并结算】。请借款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与孙伟联系、履行还款 义务,保证人见此公告后履行连带清偿责任。否则将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置。 联系电话: 13406267777/15265700666

贷出日

邹城市宏兴担保有限公司 孙 伟 2012年9月11日 债权转让明细表

借款人

结欠金额

1	徐恩亮	2,000.00	1994-4-18	1994-12-18	14	范继君	75,000.00	1996-10-30	1997-4-30
2	王立灿	3,700.00	1994-12-27	1995-11-30	15	邱运科	218,000.00	2000-5-17	2000-12-7
3	时培忠	4,000.00	1996-12-30	1997-7-20	16	香城农机厂	100,000.00	1992-1-15	1992-12-20
4	李延斌	8,000.00	1996-12-20	1997-11-20	17	香城粮油加工厂	94,000.00	1990-10-1	1991-10-1
5	王来柱	8,000.00	1993-12-27	1994-12-27	18	刘传宏	82,000.00	2000-5-17	2000-12-30
6	赵佃苓	8,000.00	1993-12-8	1994-12-18	19	香城农机厂	70,000.00	1991-3-31	1992-3-20
7	王琦	20,000.00	1996-12-30	1997-12-30	20	刘传宏	68,900.00	2000-6-2	2000-12-20
8	田敏	20,000.00	1996-12-30	1997-10-30	21	香城农机厂	60,000.00	1990-12-29	1993-12-20
9	时培忠	27,000.00	1996-12-30	1997-12-30	22	王守银	55,000.00	1998-12-29	1999-11-20
10	时培海	30,000.00	1996-12-30	1997-11-30	23	郝士君	50,000.00	1999-12-10	2000-12-10
11	黄桂珍	30,000.00	1996-12-30	1997-10-30	24	王召胜	50,000.00	1996-5-17	1996-12-20
12	时培忠	30,000.00	1996-12-30	1997-8-30	25	张庆果	50,000.00	1996-5-17	1996-12-10
13	孙传国	30,000.00	1996-12-30	1997-6-30	合计		1,193,600.00		

到期日 序号